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198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1〕372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79 万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

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配套支出。待 2022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请列 20808 “抚恤”科目，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按照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 2 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9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17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使用,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按标准及时发放到位,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自豪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的人数	≤147人
		成本指标	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每人每年自治区需支付成本	≤7380元
			保障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年自治区需支付成本	≤3360元
			保障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年自治区需支付成本	≤3600元
			保障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每人每年自治区需支付成本	≤13140元
		质量指标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形成尊崇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解决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生活问题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